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内蒙古自治区翁牛特旗人民法院公告

宋志国：本院受理原告刘丰诉你（2025）内0426民初5978号民间借贷纠纷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（1.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；2.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）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。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（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桥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内蒙古自治区翁牛特旗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